

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鐵警人字第115000347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4年12月26日鐵警人字第11400172301號
函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蔡坤佑（蔡●豪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蔡●佑（蔡●豪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致旨揭所述應行送達之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黏貼本局機關公告欄日起60日，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正本由本局人事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蔡●佑（蔡●豪）得於上班日隨時向人事室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本局公告欄，另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局長陳錦坤